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7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8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9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同上

黃○○　同上

邱○○　同上

孫○○　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吳○○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下列事件，違反法官倫理及 CRPD，依法申請法官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蘇○○所為附表編號 1 各裁定，強制操弄權術，玩法命請求人補正，違反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65 條、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法官倫理等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林○○、黃○○、邱○○、孫○○、吳○○及李○○等(下稱受評鑑法官林○○等人)所為附表編號 2、3 各裁定，違反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前開規定明文用「義務」、「應」等文字,顯見司法官只有積極作為義務,無消極不作為權限,林○○法官等人知法犯法,侵犯、剝削請求人人權法益及違反法官倫理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按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發還書狀,如無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亦得不列為訴訟資料,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蘇○○依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以附表編號 1 各裁定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上開裁定意旨乃蘇○○法官於個案中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指稱蘇○○法官命其補正,違反法律扶

助法第 2 條、第 65 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及法官倫理等語，係對於蘇○○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不服，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之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受評鑑法官林○○等人審理附表編號 2、3 之聲請訴訟救助及抗告事件，分別審認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規定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未經法律扶助機構准許法律扶助，未合於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之法定要件等情，其聲請應予駁回；又請求人提起抗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監獄行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抗告不合法等，上開裁定意旨乃受評鑑法官林○○等人於個案中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林○○等人違反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知法犯法，侵犯其人權法益及違反法官倫理等語，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號裁定（114.9.8）	蘇○○法官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號裁定（114.9.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號裁定（114.9.9）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救字第○號裁定（115.4.16）	林○○法官、黃○○法官、邱○○法官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監簡抗字第○號裁定（115.4.27）	孫○○法官、吳○○法官、李○○法官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救字第○	

	號裁定（115.4.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救字第○號裁定（115.4.27）	